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靜妹

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113年9月24日陳報狀編號第十點、第十一點補正內容，尚未據聲請人補行陳報。（即依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查得之金融機構，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111年8月15日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；前已檢附部分毋庸重複提出）

二、依聲請人113年11月1日陳報（二）狀，附件2-2補正債權人清冊；其中陳報債權人臺東縣成功鎮農會係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，請聲請人敘明債權人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（即應表明有擔保或優先權之財產、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）。